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〔2019〕43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平县2019年建材行业绿色建设规范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材行业绿色建设及生产行为，《滦平县2019年建材行业绿色建设规范》经县政府第十六届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



滦平县 2019 年建材行业绿色建设规范

本规范适用于在滦平县域内注册，生产“砖（烧结砖、免烧砖）、板材、外墙装饰材料、砂石骨料”等建材类型的工业企业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企业应采用国家、省、市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，严禁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等；单线年生产规模 ≥ 5000 万块标砖，须采用原料配料电子计量精准控制系统、窑炉设备自动化检测和调控系统、远程在线诊断系统、高精度自动切割、自动掰板、自动码坯机、机械包装、隧道窑烧成等工艺。

2、大气污染物排放、污水综合排放、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或相关地方标准要求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。

3、产品应符合相应的现行产品标准要求，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。

4、企业近三年无较大生产事故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5、企业应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，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外售或综合利用，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及棚化措施。

6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厂区内物料分类整齐堆放，各种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，清晰美观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扬尘防治要求

7、企业应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、整齐、美观的封闭围墙（挡）或者防尘网。

8、建立封闭式生产区,加工区应当建设全封闭厂房;原（辅）料储存场,采用入棚、入仓方式封闭储存,并采取喷淋、清扫、清洗等抑尘措施;成品储存采用棚化、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,料堆场达到省《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（DB13/T2352-2016）地方标准要求。

9、根据规模,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,负责场地内环境卫生和洒水、清洗、绿化等工作;装卸原料应当采用湿法作业;保持场内清洁,无明显浮尘,减少扬尘,减少污染。

10、厂区裸露场地、成品区、生产车间内须采取硬化措施,硬化路面满足车辆通行要求,厂区、成品区应配备洒水车,定期洒水,并按规定设置排水、集水沟,禁止污水随意外排。

11、所有运输道路必须全部硬化,且定期保洁,物料运输采取密闭、覆盖等抑尘措施。

12、厂周围建设生态绿化隔离带,隔离带宽度不少于2米,厂区内空闲地带需合理绿化。

13、出口配备洗车装置,在车辆清洗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,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控平台联网。

14、遇有重污染天气,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,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,按要求停产。

（二）污水防治要求

15、生产车间场地必须全部硬化、地面硬化厚度应达到防渗要求，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。

16、厂区周围设排水沟及沉淀池，收集喷洒及雨水冲涮的水，经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，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，严禁将废水随意排放；进、出场洗车池内的洗车水须沉淀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防治要求

17、厂内的装卸、制砖等作业应当遵守规定作业时段，并采取必要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周边环境。

（四）污染源监测数据要求

18、采用自动添加脱硫剂方式进行脱硫，场地安装 PM10、PM2.5 监测设备，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，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窑炉，淘汰落后燃煤设备，达到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附件：滦平县 2019 年建材行业整治标准

附件:

滦平县 2019 年建材行业整治标准

序号	整治项目	整治内容	整治标准及要求
1	产业导向	产品、工艺、设备	企业应采用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,严禁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等;单线年生产规模 ≥ 5000 万块标砖,须采用原料配料电子计量精准控制系统、窑炉设备自动化检测和调控系统、远程在线诊断系统、高精度自动切割、自动掰板、自动码坯机、机械包装、隧道窑烧成工艺。
2		污染物排放	大气污染物排放、污水综合排放、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,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。
3		产品质量	产品应符合相应的现行产品标准要求,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。
4		安全生产	企业近三年无较大生产事故,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5		废物利用	企业应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,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外售或综合利用,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防渗及棚化措施。
6		制度规范	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厂区内物料分类整齐堆放,各种标识标牌等规范统一,清晰美观。
7	扬尘防治	企业外观	企业应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、整齐、美观的封闭围墙(挡)或者防尘网,建立封闭的生产区。
8		封闭式生产区,料堆场	建立封闭式生产区,加工区应当建设全封闭厂房;原(辅)料储存场,采用入棚、入仓方式封闭储存,并采取喷淋、清扫、清洗等抑尘措施;成品储存采用棚化、防尘网等防尘设施或打包存放,料堆场达到省《煤场、料场、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(DB13/T2352-2016)地方标准要求。

9		场内保洁	应根据规模，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，负责场地内环境卫生和洒水、清洗、绿化等工作；装卸原料应当采用湿法作业；保持场内清洁，无明显浮尘，并定期洒水，减少扬尘，减少污染。
10	扬尘防治	场地硬化	厂区裸露场地、成品区须采取硬化措施，厂区、成品区硬化应按规定设置排水、集水沟，并配有洒水车，硬化路面应满足车辆通行要求；
11		道路硬化	所有外运道路必须全部硬化，且定期保洁，物料运输采取密闭、覆盖等抑尘措施。
12		厂区绿化	厂周围建设生态绿化隔离带，隔离带宽度不少于2米，厂区内空闲地带需合理绿化。
13		冲洗设备设置	厂门口设置洗车平台，在车辆清洗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控平台联网。
14		停工要求	遇有重污染天气，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，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。
15	污水防治	防渗要求	生产车间场地必须全部硬化、地面硬化厚度应达到防渗要求，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。
16		废水回用	厂区周围设排水沟及沉淀池，收集喷洒及雨水冲刷的水，经沉淀池澄清后清水回用，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，严禁将废水随意排放；进、出场洗车池，洗车水沉淀回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
17	噪声防治	噪声防治	厂内的装卸、制砖等作业应当遵守规定作业时段，并采取必要降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周边环境。
18	污染源监测	工业炉窑、干燥窑	采用自动添加脱硫剂方式进行脱硫，场地安装PM10、PM2.5监测设备，并与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，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，淘汰落后燃煤设备，达到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